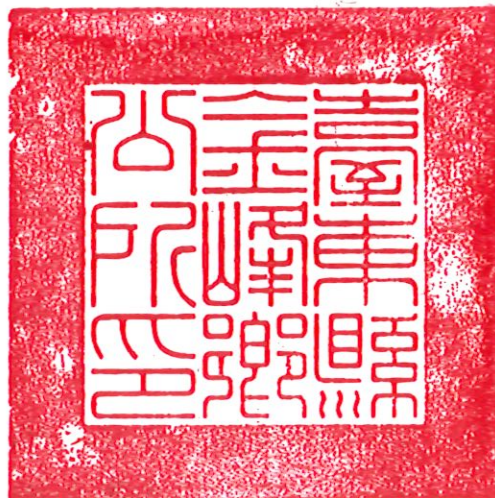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金鄉農字第1150008416號
附件：公告版申請清冊20260518172400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辦理115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—受理案件初審結果清冊。

依據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申請案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原住民保留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，得申請禁伐補償：一、經劃定為禁伐區域。二、受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。」，由本所於法定受理期限內依權責受理申請人（或其委託人）送達申請案件，經通知於期限內補正後，依規定辦理初審完竣。

二、經本所初審結果如下：

(一)申請案件總計1589筆土地/1685案件。

(二)准予受理案件：計1561筆土地/1657件案件，地段別如下：

- 1、大蘭段：7筆土地/7件案件
- 2、介達段：97筆土地/102件案件
- 3、比魯段：23筆土地/23件案件
- 4、金峯段：233筆土地/243件案件
- 5、金灣段：164筆土地/175件案件
- 6、馬武段：336筆土地/356件案件
- 7、新歷坵段：55筆土地/58件案件



- 8、嘉新段：24筆土地/25件案件
- 9、嘉蘭段：95筆土地/106件案件
- 10、賓茂段：18筆土地/19件案件
- 11、壠坵段：345筆土地/372件案件
- 12、金星段：164筆土地/171件案件

(三)申請駁回案件：計28筆土地/28件案件，地段別如下：

- 1、大蘭段：0筆土地/0件案件
- 2、介達段：2筆土地/2件案件
- 3、比魯段：0筆土地/0件案件
- 4、金峯段：1筆土地/1件案件
- 5、金灣段：5筆土地/5件案件
- 6、馬武段：0筆土地/0件案件
- 7、嘉蘭段：3筆土地/3件案件
- 8、賓茂段：0筆土地/0件案件
- 9、壠坵段：9筆土地/9件案件
- 10、金星段：7筆土地/7件案件
- 11、新歷坵段：1筆土地/1件案件
- 12、嘉新段：0筆土地/0件案件

- 三、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查詢期間：自本公告刊露20日內（不含週休例假日、國定假日）。
- 四、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查詢地點：本所農業課。
- 五、申請案件涉及個人重大權益，請各申請人（或其委託人）攜帶可茲證明身分文件於上開期間內，親至本所查詢申請案受理結果。
- 六、如申請人不服公告受理結果，得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交本所，並由本所依據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函轉訴願管轄機關臺東縣政府提起訴願。

鄉長 蔣爭光